

证券代码：832608

证券简称：天禹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1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预计在境外上市并采用轨迹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